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布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04,094	137,247
已售貨品成本		(68,801)	(74,624)
毛利		35,293	62,623
其他收入		1,936	4,127
銷售及分銷支出		(26,512)	(34,186)
行政支出		(36,122)	(44,409)
商標減值撥備	4	(38,420)	—
經營虧損		(63,825)	(11,845)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虧損		—	(218)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3,372	636
除所得稅前虧損		(60,453)	(11,427)
所得稅支出	8	(1,566)	(4,178)
年內虧損		(62,019)	(15,605)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2,019)	(15,605)
非控股權益		—	—
		(62,019)	(15,605)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9	(15.5)	(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62,019)	(15,60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752)	(1,131)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收益/(虧損)	<u>50</u>	<u>(57)</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62,721)</u>	<u>(16,793)</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2,721)	(16,793)
非控股權益	<u>-</u>	<u>-</u>
	<u>(62,721)</u>	<u>(16,79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6	2,598
無形資產	4	25,302	66,268
利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5,680	5,8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0
總非流動資產		32,988	74,704
流動資產			
存貨		4,686	6,16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	25,321	37,74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	29	39
可收回所得稅		4,445	5,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25	48,470
總流動資產		72,806	97,681
總資產		105,794	172,38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1	401
股份溢價		457,543	457,543
其他儲備		(326,462)	(325,760)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46,430)	15,589
總權益		85,052	147,773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72	114
總非流動負債		72	114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	19,775	22,463
短期銀行借貸		—	93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	895	1,099
總流動負債		20,670	24,498
總負債		20,742	24,612
總權益及負債		105,794	172,3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從事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雜誌出版及數碼媒體業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綜合財務資料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此綜合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必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之修訂。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 (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 (f) 二零一四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詮釋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會計準則、準則修訂及對現行準則之詮釋

於編製此綜合財務資料時並無應用下列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多項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 第7號之修訂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 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生效時加以採納。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並於下文載列預期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一個確認減值虧損之新模式——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該模型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損失模式作出改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套基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質素變動之「三階段」法。資產因應信用質素之變動經歷該三個階段，而各階段決定實體採用何種減值虧損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應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實體於初步確認未發生信用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時，須將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首日損失於損益確認。就應收賬款而言，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於整個有效期之預期信用損失。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採用整個有效期之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由於本集團尚未對其減值撥備如何受新模式影響作出詳盡評估，故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建立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本集團尚未對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作出詳盡評估，而管理層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有關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採納。

本集團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可作出可靠估計後立即量化計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潛在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涉及收入確認並制定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料之原則，有關資料乃關於實體與客戶之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收益乃於客戶獲得對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因此能夠對使用進行指導並獲得商品或服務所產生效益。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施工合同」以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處理租賃之定義及租賃之確認及計量。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本集團為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該辦公室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有新規定，於日後將不再准許承租人攤銷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外之若干租賃。取而代之，所有非即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形式(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故此，各項租賃將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於十二個月以內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獲豁免報告責任。因此，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增加及金融負債增加，並將對相關比率帶來影響，例如債務對資本比率將有所增加。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租賃將於日後確認為折舊及攤銷，且將不再記錄物業租賃及相關支出。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將於財務成本項下獨立於折舊及攤銷呈列。因此，於個別情況另行產生之物業租金及相關支出將有所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支出將有所增加。使用權資產之直線減值及租賃負債所採用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賃首年計入於損益之總金額上升，並使租賃往後期間之支出減少。新準則(包括過往年度調整)預期不會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前採納。

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識別。本集團視行政委員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行政委員會從經營角度考核業務。就營運而言，管理層考核於「香港及台灣」的生活雜誌媒體業務之表現、於「香港及台灣」的汽車／手錶雜誌媒體及其他業務之表現及中國內地之業務表現。

行政委員會按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惟不包括企業開支)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其他資料則按與內部財務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計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台灣」經營生活雜誌業務、於「香港及台灣」經營汽車／手錶雜誌業務及其他業務及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來自該等地區之外來客戶收益總額分析以及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媒體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生活雜誌 千港元	香港及台灣 汽車／手錶 雜誌及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營業額	<u>78,124</u>	<u>16,386</u>	<u>94,510</u>	<u>9,584</u>	<u>104,094</u>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	<u>(48,420)</u>	<u>(4,387)</u>	<u>(52,807)</u>	<u>(2,032)</u>	<u>(54,839)</u>
未分配支出					<u>(8,986)</u>
經營虧損					<u>(63,825)</u>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u>3,37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60,453)</u>
所得稅支出					<u>(1,566)</u>
年內虧損					<u>(62,019)</u>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u>129</u>	<u>-</u>	<u>129</u>	<u>107</u>	<u>236</u>
商標減值撥備	<u>38,420</u>	<u>-</u>	<u>38,420</u>	<u>-</u>	<u>38,420</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1,155</u>	<u>153</u>	<u>1,308</u>	<u>165</u>	<u>1,473</u>
無形資產攤銷	<u>2,675</u>	<u>31</u>	<u>2,706</u>	<u>-</u>	<u>2,706</u>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香港及台灣		媒體業務		
	生活雜誌	汽車/手錶	小計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雜誌及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107,395</u>	<u>16,649</u>	<u>124,044</u>	<u>13,203</u>	<u>137,247</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13,602</u>	<u>(4,036)</u>	<u>9,566</u>	<u>(7,319)</u>	2,247
未分配支出					<u>(14,092)</u>
經營虧損					(11,845)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218)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u>63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427)
所得稅支出					<u>(4,178)</u>
年內虧損					<u>(15,605)</u>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u>616</u>	<u>-</u>	<u>616</u>	<u>213</u>	<u>829</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1,492</u>	<u>144</u>	<u>1,636</u>	<u>326</u>	<u>1,962</u>
無形資產攤銷	<u>2,704</u>	<u>30</u>	<u>2,734</u>	<u>-</u>	<u>2,734</u>

4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附註(a)) 千港元	商譽 (附註(b)) 千港元	商標 (附註(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成本	1,283	2,725	75,600	79,608
累計攤銷	(757)	–	(7,140)	(7,897)
累計減值	–	(2,725)	–	(2,725)
賬面淨值	<u>526</u>	<u>–</u>	<u>68,460</u>	<u>68,986</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26	–	68,460	68,986
添置	16	–	–	16
攤銷支出(附註7)	(214)	–	(2,520)	(2,734)
期終賬面淨值	<u>328</u>	<u>–</u>	<u>65,940</u>	<u>66,268</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96	2,725	75,600	79,621
累計攤銷	(968)	–	(9,660)	(10,628)
累計減值	–	(2,725)	–	(2,725)
賬面淨值	<u>328</u>	<u>–</u>	<u>65,940</u>	<u>66,268</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8	–	65,940	66,268
添置	160	–	–	160
攤銷支出(附註7)	(186)	–	(2,520)	(2,706)
減值撥備	–	–	(38,420)	(38,420)
期終賬面淨值	<u>302</u>	<u>–</u>	<u>25,000</u>	<u>25,302</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53	2,725	75,600	79,778
累計攤銷	(1,151)	–	(12,180)	(13,331)
累計減值	–	(2,725)	(38,420)	(41,145)
賬面淨值	<u>302</u>	<u>–</u>	<u>25,000</u>	<u>25,302</u>

- (a) 電腦軟件被視為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其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使用直線法按五年期攤銷。
- (b) 商譽來自於二零零四年收購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分部已成為相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估計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故本集團就商譽確認全數減值虧損2,725,000港元。

- (c) 商標來自收購Ming Pao Finance Limited，該公司除持有明周(「明周」)之出版權益外並無任何業務活動。管理層將出版明周釐定為相應現金產生單位。

商標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減值撥備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三十年期攤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出版明周之現金產生單位處於虧損而出現減值跡象時，本集團已對商標進行減值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以較高者為準)釐定。有關計算使用五年期間之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根據增長率2.0%推算。貼現現金流量乃參考傳媒業過往表現、預算及年度增長之市場研究編製。

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

	二零一七年
印刷廣告收益增長	2.7%
數碼廣告收益增長	80.2%
發行收益增長	2.1%
貼現率	<u>19.6%</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使用價值之計算高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約為25,000,000港元，惟低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約38,42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商標撥備38,42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d) 攤銷支出約1,3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76,000港元)、1,0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75,000港元)及2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3,000港元)已分別計入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行政支出。

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2,676	33,902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u>(633)</u>	<u>(938)</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22,043	32,964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417	2,792
易貨應收賬款	383	952
預付款項及墊款	1,478	1,03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29</u>	<u>39</u>
	<u>25,350</u>	<u>37,784</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10,271	16,722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7,591	8,439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693	5,534
一百八十日以上	3,488	2,269
	<u>22,043</u>	<u>32,964</u>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墊款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3,278	4,491
應收一名聯繫人士款項	-	50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240
	<u>3,278</u>	<u>4,781</u>

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157	2,628
其他應付賬款	15,416	17,999
預收款項	1,679	1,167
遞延收入	523	669
	<u>19,775</u>	<u>22,463</u>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95	1,099
	<u>20,670</u>	<u>23,562</u>

按發票日期計算，自關連方交易產生之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齡為一百八十日以內。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一般信貸期為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1,972	2,333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150	246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35	27
一百八十日以上	-	22
	<u>2,157</u>	<u>2,628</u>

7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行政支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消耗紙張	10,330	12,131
印刷成本	12,835	14,6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73	1,96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4)	2,706	2,73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1,809	63,086
租賃成本	4,424	5,1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22
核數師酬金	1,228	1,207
支援服務費	6,132	8,375
特許權費及專利費用	2,140	2,479
廣告及宣傳開支	3,829	5,813
分銷成本	1,407	1,773
銷售佣金	1,728	2,746
	<u>1,728</u>	<u>2,746</u>

8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抵銷在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即期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884)	(1,53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52)	110
遞延所得稅		
— 遞延所得稅支出	(30)	(2,752)
	<u>(1,566)</u>	<u>(4,178)</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62,019</u>	<u>15,605</u>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千計)	<u>400,900</u>	<u>400,685</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u>15.5</u>	<u>3.9</u>

假定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並無產生攤薄影響。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1 可能出售事項

茲提述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青島西海岸」)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聯合公布(「第一份聯合公布」)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聯合公布(「其後聯合公布」)。誠如第一份聯合公布所述，董事獲本公司控股股東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Comwell」)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Comwell(作為賣方)與青島西海岸(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Comwel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青島西海岸有條件同意購入292,7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能出售事項」)，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1%。青島西海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青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可能出售事項須待股份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由青島西海岸豁免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簽訂若干協議(「先決條件協議」)並成為無條件。誠如其後聯合公布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宣布，先決條件協議之所有條款已落實。

另提述青島西海岸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布(「進一步延後聯合公布」)，Comwell向董事表示，Comwell與青島西海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協議，將股份轉讓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詳情請參閱第一份聯合公布、其後聯合公布及進一步延後聯合公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摘要

香港零售市場於過去多年持續低迷。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每月零售業銷貨額報告，二零一六年之零售業銷貨總額為4,366億港元，其價值及銷貨量分別較二零一五年下跌8.1%及7.1%。二零一六年珠寶、鐘錶及名貴禮品銷售額之價值及銷貨量分別較二零一五年下跌17.2%及17.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再一次受廣告開支減少所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由137,247,000港元下跌24%至104,094,000港元。本集團作出商標減值撥備38,42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2,019,000港元，去年則錄得虧損15,605,000港元。

業務回顧

香港及台灣

香港業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91%)由124,044,000港元下跌25%至94,510,000港元。該分部錄得虧損52,807,000港元，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分部溢利9,566,000港元。重大虧損乃源自商標減值撥備38,420,000港元。計算此減值撥備前之分部虧損為14,387,000港元。

香港之廣告開支持續下跌。根據admanGo research之資料，於二零一六年，整體廣告開支下跌9.1%至416億港元。《明周》(「明周」)為本集團旗下香港分部業務之主要營業額來源，受到疲弱廣告環境所影響，經過歷來最困難的一年。《Ming's》(「Ming's」)為每月隨明周出版附送之副刊，涵蓋時裝、美容、華貴商品、藝術及運動之最新潮流，其亦受到不利影響。明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翻新其網站及社交媒體。本集團已投放額外資源發展數碼業務以改善其數碼業務之表現。

由於媒體生態持續移向數碼媒體，本集團正重新分配資源建立其數碼媒體能力。《TopGear極速誌》(「TopGear香港」)為一份以國際編採專才作後盾並在香港佔領導地位之汽車雜誌。於回顧年度，其Facebook專頁的支持者人數在眾多汽車網上媒體當中名列前茅，為其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汽車月刊《TopGear Taiwan極速誌》(「TopGear台灣」)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在台灣推出，於回顧年度內深受當地市場歡迎。

《MING Watch 明錶》(「明錶香港」)為一份專業高級手錶雜誌，內容包括專題報道及介紹手錶業之最新趨勢，透過印刷本及數碼平台提供優質內容。年內，由於市場需求疲弱，其表現亦有所下跌。

本集團持有70%股權的上騰制作有限公司已告成立，經營藝人管理、活動管理、音樂製作及發行以及電影製作業務，為本集團開闢新收入來源。

中國內地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旗下中國內地業務之營業額為9,584,000港元，較去年之13,203,000港元下跌27%，主要由於零售市場表現呆滯，特別是汽車分部。然而，分部虧損由去年之7,319,000港元進一步收窄至2,032,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採取嚴格成本控制策略並節省營運支出。

《TopGear 汽車測試報告》(「TopGear 中國」)繼續以娛樂資訊、車壇最新動向及潮流等內容吸引中國內地讀者。季刊《MING Watch 明表》(「明表中國」)則向中國內地讀者介紹高檔手錶市場趨勢及呈獻精彩專題報道。中國零售市場放緩於期內對兩份雜誌之表現構成影響。

數碼媒體

於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專注於數碼媒體發展，務求迎合數碼環境及讀者習慣的轉變。本集團維持傳統媒體業務，同時透過將人力資源由傳統媒體轉往數碼媒體，藉此增加於數碼媒體之投資。來自新客戶的數碼廣告收益增加顯示重新分配資源正起作用。

其他媒體投資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匯聚傳媒有限公司繼續專注發展珠江三角洲地區客運之多媒體廣告業務。

黑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出版《100毛》。該公司亦出版書籍並透過其數碼產品「毛記電視」提供創意多媒體服務。其於年內錄得令人滿意的表現。

可能出售事項

茲提述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青島西海岸」)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聯合公布(「第一份聯合公布」)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聯合公布(「其後聯合公布」)。誠如第一份聯合公布所述，董事獲本公司控股股東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Comwell」)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Comwell(作為賣方)與青島西海岸(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Comwel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青島西海岸有條件同意購入292,7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能出售事項」)，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1%。青島西海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青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可能出售事項須待股份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由青島西海岸豁免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簽訂若干協議(「先決條件協議」)並成為無條件。誠如其後聯合公布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宣布，先決條件協議之所有條款已落實。

另提述青島西海岸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布(「進一步延後聯合公布」)，Comwell向董事表示，Comwell與青島西海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協議，將股份轉讓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詳情請參閱第一份聯合公布、其後聯合公布及進一步延後聯合公布。

可持續性

本集團相信並了解於營運當中實踐可持續發展之重要性，以確保其業務得以持續發展及存續。本集團今年發表其可持續發展願景及政策，側重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等範疇。本集團已識別其重大可持續發展項目，並監察及管理有關項目。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與內部及外部持分者溝通，以了解有關持分者關注之可持續發展議題。

在環境方面，本集團將監察其資源使用情況，如水及電力。在社會方面，本集團將著重於培訓及發展、多元化以及健康及安全措施。本集團亦會研究完善採購慣例及措施以確保產品可靠。最後，本集團將繼續為其營運所在社區作出貢獻，及增強與客戶及投資者之聯繫。

展望

預期來年對本集團而言為關鍵的一年。根據尼爾森(Nielsen)最近期與香港廣告客戶協會所進行AdSpend Projection調查，香港約半數廣告客戶(48%)相信經濟已趨穩定，並將與去年相若，6%廣告客戶預期經濟狀況有所改善。該調查亦顯示26%廣告客戶有意於二零一七年增加廣告開支。根據該等統計數據，本集團預期廣告環境將於來年有所改善。然而，本集團相信數碼廣告之增長超過其他形式廣告。因此，本集團將繼續重新分配資源，以進一步發展其數碼媒體業務。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推出季刊《Ming Watch+》(「明錶台灣」)以擴展其台灣業務。明錶台灣乃專為享受文化生活及手錶愛好的男士而推出之雜誌。

本集團將保持謹慎及嚴格控制成本以提升生產力及利潤。其將繼續發展現有業務，同時開拓新商機以分散收益來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52,1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3,183,000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則為85,0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7,773,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六年：93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按包括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佔股本總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之比率)為零。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仍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至於在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其大部分買賣均以人民幣計值，故預期匯率風險極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一六年：無)。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02名僱員(二零一六年：203名僱員)，其中170名僱員駐守香港和台灣及32名僱員駐守中國內地。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乃根據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在香港，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設立之綜合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中國內地，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有關退休、醫療及待業之社會保障計劃，並已遵照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地方社會保障機關作出供款。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並於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事務在身，董事會主席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在彼缺席之情況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張裘昌先生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確保會議按既定議程進行。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本公司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將載列詳盡企業管治報告，闡述本集團之管治架構及說明如何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諮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人員及可能獲悉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之指定人士制定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底前寄交股東。